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——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——的JSZC-320583-SZCM-G2025-0009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浦镇中德产业园规模以上企业碳核算项目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986.6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07.0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